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委任非執行董事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于路先生(「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9月9日起生效。

于先生，59歲，於1988年7月取得北京聯合大學的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南開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自2008年起任職於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起擔任副董事長。彼於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9月9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據此，于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第83條於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誠如委任函所訂明，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並經董事會或其委派的委員會參考于先生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於115,01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總數的約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于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1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帆先生及于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